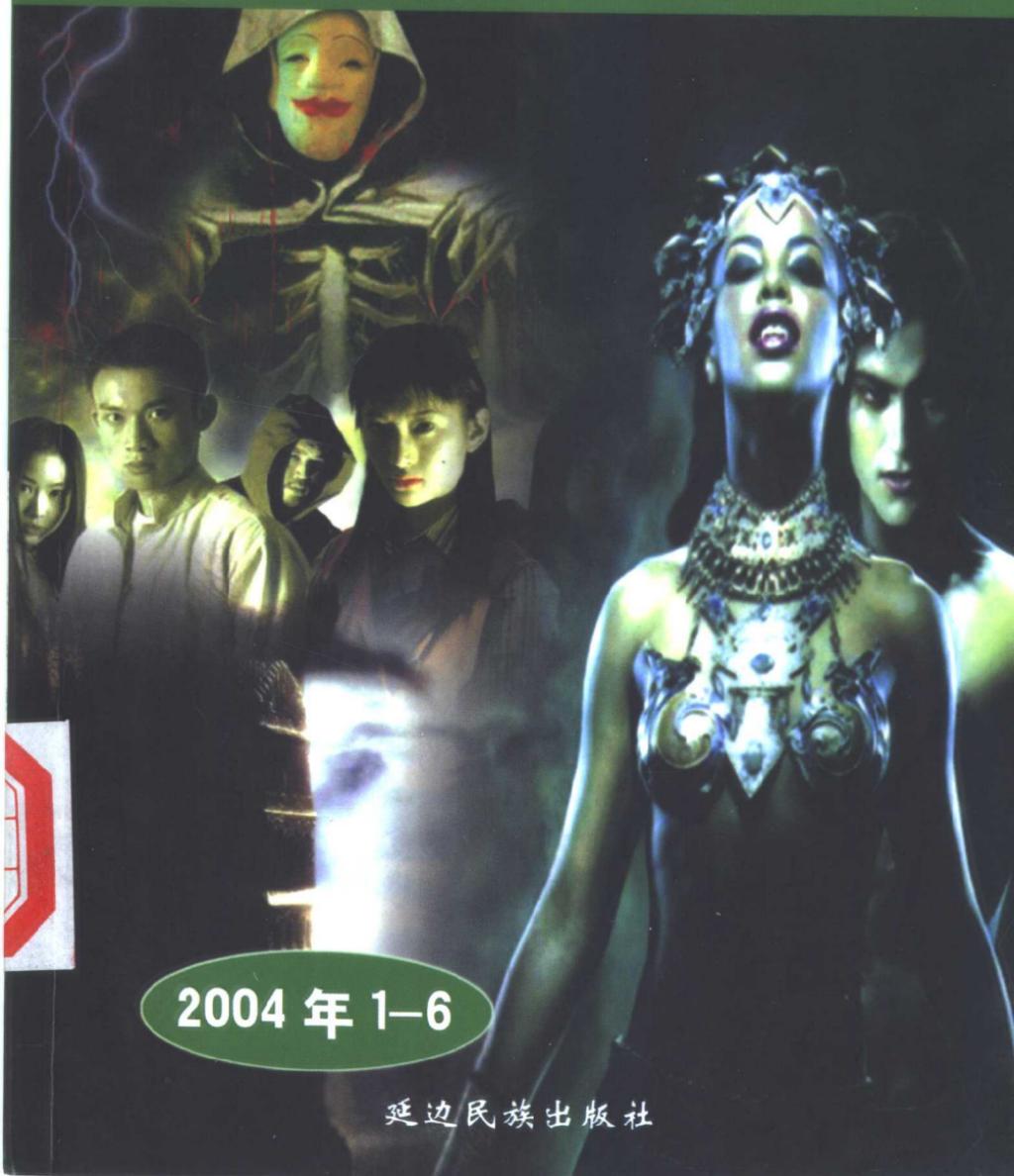


本本精彩如锦帛 篇篇璀璨赛珠玑

恐怖故事集



2004 年 1-6

延边民族出版社

I 247.8
45

恐怖故事



恐怖故事杂志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恐怖故事合订本 / — 恐怖故事杂志社， 2004.5

ISBN 7 - 236 - 02358 - 2

I . 恐… II . 合订—中国—小说 III . K4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87 号

恐怖故事合订本

恐怖故事杂志社出版发行

中国金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1/32 19 印张 5400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 - 236 - 02358 - 2 定价：26.80 元

恐怖故事 KONG BU

2004年1月上半月

★鬼城·惊悚时分



鬼记	3
我已经不干净了,你还爱我吗? ? ? (一)	8
幽灵怪车	17
猫妻	21

★幽灵·夜半敲门

午夜公路——要喝血汤吗	35
布娃娃之死	37
女孩子的脸	42

★魔网·色连线

七月十四	45
迷离夜之脚步	54
女舍底楼的手纸	57
神秘309宿舍	58

RAC12/9/01

★历险·生死惊魂

还我钱来 61



★疑案·虚惊一场

厕所里的究竟是什么 64
高雄中学鬼故事 66

★鬼怪·妖魔部落

厕所鬼话 71
教室鬼话 72

★奇幻·时光隧道

QQ自己 73
你陪我去倒水吧 74

★鬼话·零点胡说

寝室里的温柔女鬼 78
黑猫 87
Internet 鬼话 9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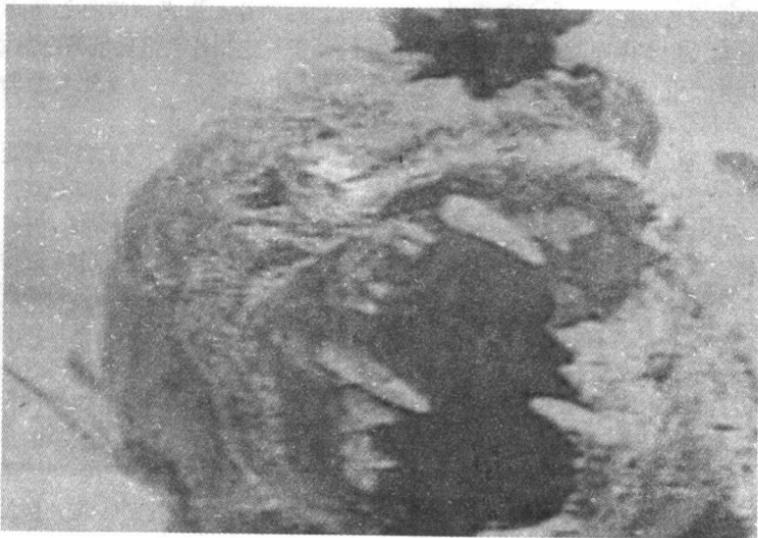
鬼记

不知各位有否留意近年气候愈来愈反常，香港更出现落雹的罕见自然现象。这不其然使人联想到天意凶兆，示警人间世道日坏。每天打开报纸，每多车祸、凶杀、自杀、**事件登上头版，其中不乏鲜血淋漓，死状可怖的照片。这样做能否满足读者的好奇心，就不得而知。不过，把死者照片共诸於世，亡灵又如何安息？在一班记者茶聚时，就有人讲这样一个报界鬼故事。

话说，志良在香港某大报当记者已有不短的日子，负责跑每日港闻，每逢凶杀跳楼、天灾人祸，总之有特发新闻便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拍照。在同行业中出名拼搏的志良，出尽百宝，每多能拍摄许多难得的照片，故此，甚得当时权倾报馆的李姓老总器重。

所有事情的开端，应该由那个星期日开始。

星期日，志良打算一家人到赤柱游玩，但当天北角发生车祸，志良接了李老总电话务必去一访，以便作翌日的头条新闻。於是志良叫妻子驾车载志良父母及6岁的儿子先到赤柱，待他办完公事后再与家人会合。北角车祸的 访完毕，正





当志良乘坐公司车从柴湾道入赤柱之时，监听警察通讯频道的收音机响起，原来在大潭道发生交通意外。志良见反正顺路，於是促司机快马加鞭，汽车在依山势伸延的道路上飞驰，不久果然见到山谷凹位之处，有辆的士(即计程车)卡在山崖边，车头已凌空，车身摇摇欲堕，看来快要跌下去似的。志良见机不可失，远处已用长镜头拍摄着失事的汽车。直到公司车到达现场，司机见状立即跑去失事汽车的车头看看，然后再检查车尾的油箱有没有漏油。志良仍手不离相机，把司机救人的情况一一拍摄下来。

当志良走近失事汽车的时候，吓得连相机也跌落地上，原来自己一家大小都在车箱内。妻儿见到志良立刻激动起来，而志良也管不得危险，把身体伸入车箱，想抱儿子出来。汽车那里经不起摇晃，一下子滑到深谷里。一声隆然巨响，的士发生爆炸，志良跌坐在山边呆呆地看着山谷下燃烧着的汽车。不久，警车、救伤车纷纷赶到，可惜已没有人能救活了。

事发后，志良在警局录完口供后回报社交差。李老总一见到志良



便问：「大潭道车祸，影到甚么相？赶上头版，几时交稿？」志良顿失家人，那有心情写稿，更不想自己家人惨死的相片刊载在报纸上。李老总：「你不想干，可以！我叫其他人写，只要你交出菲林便成。快！快！快！赶着排版。」拗不过李老总，他只好把菲林交出，跟着再请了一个星期大假。休假回来的志良工作热忱已大不如前，没过几天便辞职。

事后，志良有一点不明白。本来，妻子应该驾驶自己的汽车才对，为甚么会一家坐的士。家人理应一早已入赤柱，其间又有发生甚么事使行程延迟？在离职之前，志良坐在自己的写字桌收拾私人物品，此时，晒部派人送来一叠他所拍的照片。志良原没有心情再看，正想把相片丢进废纸箱之际，瞥见其中一张照片，令他大惊失色。

那一张相片是当天志良在远处拍摄出事汽车车前半部分架在半空中。由於对焦不准，有点模糊，但明显见有一个人影按住车尾。志良记得当时现场没有旁人，他们是第一批赶到的人。志良急忙地翻阅其他相片，发现所有远处拍摄得照片都有这个人影，但是近摄的相片，这人影却不见了。看真一点，那人影的动作像是在推着车尾，像是



想令车子快些滑入深谷。志良把照片给看同事，如果志良说明，同事还以为真有其人。

自从志良离开了大报以后，再没有人见过志良。有人说他在某专爆名人隐私的杂当记者，有人说他已移民外国。随着日子逝去，志良的人和事渐被淡忘。

事隔一年，某日各大报馆均收到匿名传真，说有某酒店在半夜将会有大事发生，请派员到场访。结果到了半夜，某酒店果然有事发生，主角竟是李老总。

原来，李老总一直向妻子佯称到外地公干，其实暗中在酒店幽会情妇。这段婚外情已有近一年的光景，今次李老总又想照办煮碗，以为可以瞒天过海，但今次却被发妻撞破奸情，在酒店房间捉奸在床。李老总一手推开揽在怀里的情妇，正想向妻子解释时，妻子二话不说已夺门而去。衣冠不整的李老总追到酒店大堂截住妻子，正在纠缠之际，一大班记者忽然涌现，把李老总夫妻团团围住追问何事。李老总妻子见事情已曝光了，索性向记者揭露李老总的奸情。

李老总为了摆脱记者的纠缠，返回报社避避风头，思巧对策。此时，整层写字楼黑漆漆一片，只有座落一隅的老总办公室还亮着灯。李老总生奇怪，这个时候员工早该下班，还会谁胆敢闯入老总房。

李老总推开房门，赫然看见大班椅上坐着一人。在昏暗的灯光之下，李老总认出那人正是志良。

志良说：「『大报老总偷食唔抹咀，婚外情酿伦常惨案』这标题上头版如何？你曾说过许多人想见报都求之不得，今次轮到你呢！」

李老总说：「是你害我吗？我跟你有甚么深仇大恨，我要你不得好死！」

「多得你关照，我才有如此下场。如果不是你要求震撼性照片，我也不会拍那么多死人相，结果一家不得善终。」

「这是甚么意思？」

「你记得一年前的大潭道车祸吗？」

「年中交通意外何止千宗？我怎可以记得那么多呢！」

「那场车祸我全家死光却不是意外！其实，我所作的孽应在我家人父母身上…」

「你发甚么神经？报甚么应？那是你的事情，又何苦扯到我身上，我又没有叫你：访那单新闻？你说不想跟那单新闻，我又没有为难你，我们也支足薪金给你。你要明白吃得鱼抵得渴嘛，做传媒就是这样子，怪不得谁！你快点走，要不然我叫警卫你走。」

李老总拿起电话筒，正想按警卫室内线。一只手轻轻触及他的手背，心中一阵寒意冒起，连忙缩手；



瞥见志良面无血色的脸孔，看到他怨恨的眼神，吓得魂不附体。接着志良说：「别忙着，我还未说完。那天的车祸是给我拍过相片的死人所化成的怨魂所干的，其中有些相片经由你属意登在头版，让大众看到他们惨死模样。现在他们就在你身后，你可以跟他们打过招呼。」

李老总回头一看，看到在灯光微弱的不远处，无声无色的团团围着几十人，有些是穿西装的年青人，有些作地盘工人打扮，有老人家、小孩子、学生、护士、运输工人，诸色人等。他们全都木无表情，眼睛都集中看着李老总。

「那么，做场法事，超渡他们，好不好？」

「太迟了，他们已变成游魂野鬼，一心想报仇。你作的孽已不能由你一人承担，正如我一样，灾祸已延及你的家人。」

说罢，有一个十二、三岁的年轻人从黑暗中走到李老总跟前，开口说：「爸爸！你为甚么要对不起妈妈？他很快来找你。」

突然间，电话响起。李老总拿起电话筒接听，电话另一端的人说：

「李老总？我是记者陈，刚收到警方的无线电通讯，说你家里发生命案。你太太杀了你儿子，然后割脉自杀。你太太现在抢救当中，你快些赶来看看……」

手，一只手吊在墙上，呈灰黄色的，掺着点血丝，还微微颤抖着。大排档老板取下了那手，拿起刀，熟练的快斩着。很快，一盘酱醋鸡爪便切好了。然后就等待醉酒的食客们狂啃它了。（完）《夜路》一个人，在路灯下走，后面，另个人在跟着。那人，停下，回头，看不见后面的人。于是继续走。后面的人又跟着。那人又停下，又回头，仍然看不见后面的人。于是又走，后面的人又跟。那人终于回头问：“谁？为什么跟着我？”后面那人回答：“我，你的影子，必须跟着你。”（完）《夜半钢琴声》夜，深了。有钢琴声在响。没有的旋律，只有杂乱。被吵醒的邻居，用力的敲门。无人回应。钢琴声依然在响。邻居怒了，叫来了保安。保安疑惑：“我没听见任何声音？”可邻居却仍然听到，吵人的钢琴声。（完）《我，和我自己》我，和我自己，是最好的朋友。我，是身体表皮的我。我自己，是身体内部的我。一天，我和我自己同时爱上了一个女人，我自己想从里面出来和她真正的接触。我不愿意。于是我自己决定消灭我。他趁我睡着时，整个人从我身体里面翻了出来，我被缩了进去。于是，血肉淋漓的我自己拿着



玫瑰兴高采烈的出门了。（完）《梦》每个人都做梦，安心也做。夜里，忽然醒来，她在天花板上看见自己躺在床上睡觉。于是立刻惊醒，还好，是梦。忽然，她看见自己飘在天花板上看着自己。又吓醒，全身是汗。忽然，又看见自己坐在床上抬头望着自己。再吓醒，又看见天花板的自己。再醒.....。（完）《可口可乐》你喝过可口可乐

土家的驴很怪，从来不叫，如果要它叫，除非。。。除非喂它吃人肉。女儿怀孕了，阿土又要当爸爸了。村里的人都笑话他，阿土最怕被笑话了。女儿也是最怕的。于是某天晚上，阿土家的驴突然叫了，欢得很。阿土再也看不见女儿和孩子了，女儿和孩子也再也看不见阿土了。（完）《酒》酒是奇怪的东西，喝酒的人更是奇怪的动物。有一种酒



吗？如果我这样问你，你一定觉得我无聊了，谁没喝过呢？喝可口可乐的第一口，好象有针在狠扎白花花的大脑，快感无比。喝可口可乐的第二口，黑色的液体流入粘糊糊的食道，冰凉无比。喝可口可乐的第三口，全身血淋淋的肌肉猛烈收缩，血液冒着泡全部被挤了出来。.....喝可口可乐，是一种可以获得快感的自虐。（完）《驴》阿

很怪，喜欢把动物的尸体泡在里面，更怪的是，泡在酒里的动物大都很丑陋，或者很恶心。其实真正古怪的，就是喜欢喝这种酒的人了，他们把壁虎，毒蛇，甚至老鼠的泡尸水津津有味的喝下去，喝得一滴都不剩。都喝腻了，就喝喝泡人尸的液体吧！（完）



我已经不干净了，你还爱我吗？？？（一）

（一）也许，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是干净的。

张倩说这句话时看着我的眼睛。风从我们身边吹过，她的头发飘了起来。

那一年，我正好二十岁。

张倩是我的师姐，对我说这句话时也是我与师姐的第一次见面。那是秋天的一个下午，我躺在宿舍的天台上百无聊赖。师姐说当她爬上天台，第一眼看见我时愣了很久。天蓝色的牛仔裤，桔黄色t恤。歪着头望着天空，三只光脚架在天台栏杆上，像个淘气的孩子。师姐几乎每次给我来信总会写到那个场面，然后也总是在问，师弟你还记得我当时的样子吗？

师姐当时的样子？我早就想不起来了。因为我完全是被师姐吵醒的，好半天只是盯着师姐的胸前看。师姐笑了。

“喂，很大吧。”

“嗯。”我有点脸红。

“呵，只要是男人第一眼都会看我的胸，看来你是正常的男人。”

师姐是我从小到大以前，听过

说话声音最好听的女孩子。也许是因为她是我第一个注意声音的女孩吧，她笑时嘴角轻轻上扬，每句话的尾声都轻轻拉长，似乎那张小巧的嘴巴里时刻会有魔法出现。

“你是九几的学生？”

“96麻醉的。”？

“哦，大二了。那你应该知道我吧，我是94临床的张倩。”？

果然，我听说过这个名字。为了这个名字，我再次仔细看看了她那个充满魔法的嘴。

“怎么了，我嘴上有什么东西吗？”

“没有，很漂亮。”

“你应该知道大四的男人都怎么谈论我的吧。”

“嗯。”

“怎么说的。”

“说是九四临床的张倩只要十元钱就会给你口交的。”

果然，师姐抬腿跨过天台的栏杆，双手向后拉着栏杆，身体前倾做出飞翔的动作。下午三四点钟的阳光打在她头发上，反射出醉人的光晕，我不禁痴了。突然她猛地转



过头。

“喂，小师弟，下午没有课吗？”

“有，局解实验课。”

“为什么不上。”

“看着尸体从福尔马林里拿出来，很恶心，看上去有点脏。”

“脏……”师姐重复着。然后转过头仰望着天空说。

“也许这个世界上没有谁是干净的。”

我被一阵电话声惊醒，一抬头就看见王瑶似笑非笑的眼睛。

杜大麻醉师，你又上班睡觉了。

我没有理她，转了转被自己压麻的双臂，从怀里拿出手机。

喂……

原来是我大学同宿舍时的同学，我敷衍他几句。他好像没有想到毕业几年不见，我还像原来那么冷漠。电话里沉默了几秒，他突然很神秘地说。

“杜明，你知道吗。九四临床的张倩就是留校的那个，在上个星期自杀了……”手机掉到了地上，电池与机身分成二半。我低下头去捡手机，好几下都抓不到就在手边的电话。王瑶坐在办公桌上摇着她那对长腿。

“哟，怎么了，杜麻，是谁的电话让你失魂落魄的。”

“你再弯这来一点，我就告诉你。”

王瑶向我这边低了低头，把耳朵向我凑了凑。

“这样行了吧，你说吧。”

“嗯，我告诉你，从这个角度我正好看到你的粉红色胸罩。”

“讨厌。”

王瑶一下子直起身，眼睛却还是弯弯的。

“师弟，你在看什么书。”

1975年日版法医书。

师姐皱着鼻子看着我。

“干吗看那么奇怪的东西。”

“挺有意思的，我现在大概可以知道有多少种方法可以杀死了自己了。”

“杜明，你真奇怪。你不像学医的人，你知道我是怎么看我们医学院里的男人吗？”

“被福尔马林泡过的鼻涕虫吧。”

“什么？”

“福尔马林泡过的鼻涕虫。”

师姐笑了，她笑起来很美。师姐似乎很喜欢和我聊天，因为自从第一次见面以后，我就经常在宿舍天台上遇到她，她也总是一付就知道你会在这里的表情。但我们的聊天也只限于天台，每次在教学楼走廊遇到她，她都装作不认识我与我擦身而过，而我也懒得打招呼。也



许师姐认为这样对我好吧，因为师姐是我们医学院近二十年来少有的风云人物，全校上下近千名男生几乎没有不认识她。在我刚刚入学时，就有各年级的学长来奔走相告，94临床的张倩是个*货。据说

样摧毁了无数男人，尽管传闻不断，却从来没有见过一个真正说自己从张倩床上爬起来的男人。但在医学院里无论男人与女人在师姐的背影后只会说一句，看就是那个娘子，张倩。



她与无数男人上过床，甚至包括系里的老师。院里每次有重要访客，张倩都会过去做陪过夜等等，张倩这个名字几乎每晚都会出现在医学院男生宿舍的睡谈中，我们宿舍也不例外，我每天晚上都在听着上铺的家伙说着不同版本的张倩与男人在床上的细节。最离谱的是听说95级的一个家伙晚上手淫时曾经忘情地喊着张倩的名字，还说很多男生托女宿舍的人去偷张倩的内衣。不知道真正贱*的是谁。但这所有种种也只都限于传闻，因为师姐美的实在很有威慑力，好似冰雕的面容虽然一直吸引着无数男人但也同

“喂，师弟你说怎么死适合我？”

那时正值深秋，柳叶一片片在风中飘舞。师姐穿着高领薄毛衫，深色小格过膝毛裙，长发过肩，不涂口红的嘴唇显得有些苍白。

“上吊吧，悬挂在树叶纷飞的柳树干上，身体随着柳枝摇摆。头发盖住整个脸盘，双手自然下垂，像是一个人偶。会很美。”

“杜明，你真说得出口呀。不过，这种死法我喜欢。”

“师姐，你知道上吊方式有多少种吗？”

杜……明！



幽灵系列之四

魂夜

[晚晚风雨]

不知怎么的，我又想起了那件事。

还是在我读初三的时候发生的事情了。我十四岁，因为户籍的原因转学回了老家，以便参加中考。

可能因为水土不服，刚上没几天的学我就大病一场，功课自然也就落下了。我很着急，可刚到这人生地不熟的地方，父母也不在身边，谁会帮助我呢？还好，有一个人主动请缨了，他是我们班的班长——阿维，一个白皙秀气的男生，成绩自然不用说，在班上是数一数二的。于是每天傍晚放学后他便留下来，帮我补习功课（因为都是住校，不用赶时间）

和阿维聊天中我得知，他住在乡下。除了爸妈还有一个妹妹。因为家里穷，他现在唯一的想法就是赶快考所中专，毕业后找份工作为家里减轻负担，供妹妹上大学。十七岁的他很早熟，也很风趣。在他的帮助下，我的功课终于赶不上来了。

一天，他习惯性地留下来。我说：“班长，谢谢你了。我现在功课



差不多赶上了，就不用麻烦你了。”见状，他愣了愣，张嘴欲言又止。从桌兜里拿出封信递给我，然后走了。信封里除了一封信还有张照片。是他的，在一条依山的河边照的，大概是在他家那边吧。信的内容就是说觉得我很可爱，大方，喜欢我之类的。并要我回信。当时年仅十四岁的我真的不知道怎么处理，只有把信放在书包里，没有回信，并有意疏远他。后来，我们竟行同陌路。

一个学期就这样过去了，转眼到了第二个学期。因为马上要中考了，大家都在紧张复习功课。

植树节这天，学校开恩放了我们一天假，当然不会有啥好处的，是叫我们上山植树，晚上还要回来上晚自习。我和同桌——芳，一个很活泼开朗的女生便偷懒，躲在教室里侃大山，偷着乐。正聊得起劲，隔壁班的几个同学跑过来说：“你们班有人出事了，好象是你们



班长，掉桥底下去了……”

闻言，我和芳问清出事地点便匆匆赶去。在路上，我们还互开玩笑：“天呀，要是他把头摔坏了，以后上学得天天包着头，滑稽死了。”我们根本没意识到事情的严重。

到了地方，见围了一大堆人。阿维躺在桥下河边的石块上，衣服都湿透了。

“干吗不下去把他背上来？”我诧异的问。

班主任眼睛红红的，低声说：

“他已经不行了，刚才他们才把他从水里捞上来的。”

“不可能！快找人下去把他背上来，想冻死他吗？”我大声吼着，不相信早上还生龙活虎地和芳开着玩笑的他会这么就走了。

本班几个同学下去把他抬了上来，我看了一眼，眼泪就下来了，那样子太惨了：他全身青紫，脑门凹进去一大片，眼睛还大大的瞪着，表情极其痛苦。可以想象得出他临死前是多么难受，多么希望有人能救他。

芳搂着我哭成了一团，嘴里一直念叨着：“怎么会这样？早上还好好的，现在……”

灵堂设在学校的操场上。所谓灵堂，其实就是一个简陋的棚子，他家人都来了。我看到了他妹妹，一个长得极其象他的女孩。

因为发生了这样的事情，谁都没心思上课。老师让我们每节课都自习。而我，每一次转头看到那张空着的课桌，便黯然泪下。昨天，还能听到他的声音，看到他的影子，而今天，课桌依然在，他却永远的缺席了。

三天后，阿维被火





化。因为是暴死不能带回家，只能找个荒山用火烧掉。

一周后，正逢周日，我们都在上晚自习。忽听一个同学说：“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我们侧耳听，“今天是阿维的头七。听说人死后第七天都会回来，去他生前最爱去的地方和完成他未了的心愿。假如用石灰什么的撒在地上，他经过的话还能看见他的脚印，不信，你们今晚试试。”这番话一说出来，同学们都安静了，应该是被吓的。

十点半下晚自习，许多同学都把书一扔飞快地跑回了寝室，只有几个胆大的和平常跟阿维很好的同学留了下来，我和芳也在。大家默契地到教室后边各拿了一盒白色粉笔碾碎，然后均匀地撒在讲台旁边——进教室的必经之路。关上门，把灯关好后都静静地坐到自己的座位上。教室里漆黑一片。

不知过了多久，随着一阵凉风吹来，门“咯吱”一声轻响。坐在我旁边的芳紧紧挨着我，感觉得出她很紧张。我在她耳边轻轻说：“没事，风刮的。”

大概又过了几分钟，忽然听到后面有拉动椅子的声音，似乎是有人坐了下来。听声音位置大概应该就是在阿维生前坐的那边。又静了很久，一声哀怨的叹息响起，幽幽的，好象很无奈。

芳浑身颤抖，我正想握住她的

手，她已经伸手过来紧紧抓住我的左手。冰凉冰凉的。准是被吓坏了，我心里想。于是我把右手覆盖在她的手背上。良久，那手似乎每那么冰冷了，便徐徐抽了回去。随即，在我耳边传来一声叹息，那声音很近，仿佛就在我身边。我强忍着没有被吓跳起来。

那声叹息之后，很久都没有听到任何声响，除了自己的呼吸声。后边的同学悄声说：“应该可以开灯了吧？”

灯打开后，芳已经被吓得脸色铁青。看看周围，似乎并没有什么异样。我们走到教室前，先前撒的粉笔灰依然在，不过隐隐约约真能看到一个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出来的脚印，不象人踩的，不然不会这么淡。

我勉强笑了笑问芳：“刚才你的手怎么这么冷？”

“我的手一直端裤兜里的呀，你怎么知道？”芳疑惑地问，眼光瞄向我的手，“呀，你手怎么了？”

我抬起手，左手背上有几道刺眼的手指样的青紫，象被人使劲捏出来的淤青，不疼也不痒。

我想起刚才那只冰冷的手，难道……不可能，我甩甩头。可这，有怎么解释？

淤青差不多半个月才消，那段时间，我老是感觉手背凉凉的，总象有人抓着。



幽灵系列——魂 断同城约会

[惊悚风雨]

由于无聊，前几天在163网站里制定了一个同城约会，响应的人很多，也许有很多人也正和我一样在无聊着吧。

通过几次电话聊天，选了一个感觉上比较风趣的男人，准备赴约了。

约会地点定在一个我常去的酒吧。常常有烦恼或者寂寞的时候我就一个人跑去喝闷酒。这里的服务生我差不多都熟悉了。找这样一个地方其实也有我自己的打算，谁知道没见过面的他是好人还是坏人，要万一他对我不安好心有些熟人在他也不敢怎么样。

天正下着雨。天气预报说这几天有台风，所以不到九点钟街上已经没有什么人了，连辆的士都难找。不过，幸好我住的地方离酒吧没有多远，于是走路去了。

横穿一条街道的时候，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一辆东风货车。可能是开得太快，也可能雨太大了，看不清路面，就这样，车祸发生了，我被撞倒在地上。

看到撞倒人，司机开车逃之夭夭。

迷迷糊糊中，我爬起来，动动胳膊腿，咦，还好，都还在，全身似乎也没感觉到哪儿疼，真是谢天谢地了，要不有我受的。“这个该死的司机，真希望等一下他见鬼。”我捡起伞诅咒道。可是经刚才的一撞衣服都湿了，就这样去见他，太狼狈了吧。

犹豫之中，电话响了，他打的。

“等你半个小时了，怎么还没到，出什么事了吗？”他的声音很焦急。

“没事，我刚才被雨淋湿了，样子很狼狈，有点不好意思。”胡扯，就刚刚能耽误几分钟，我出门的时候还提前了十分钟呢。可是，看看手机上的时间显示为9：35分，唉，真过这么久了吗？

因为台风的原因吧，酒吧里几乎没有什人。我正准备和那些服务生打招呼，他们却象没看见我一样，真是势利眼，衣服湿了就不认识我了吗？

他坐在一个角落里，可能因为我全身湿透的原因吧，一眼就认了出来，过来招呼我。

坐了下来，才细细打量他。长得不错，1.78米左右的个子，很有男人味。不过看他的年龄应该是结了婚的吧。

“你要喝点什么？”他问到。